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或其任何文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發放或派發本公佈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發放或派發。

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本公佈並非亦不構成提呈要約購買或出售或招攬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的任何部分。本公佈提及的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倘無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章程形式作出，該章程可向本公司索取，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本公佈所述任何發售的任何部分。



POWERLONG

宝龙

POWERLON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38)

整體解決方案的進展

本公佈乃由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3日、2024年3月22日及2024年3月26日內容有關重組支持協議的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同意費用截止日期(即2024年4月26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持有範圍內債務未償還本金總額88%以上的計劃債權人已簽署重組支持協議。

誠如該等公佈所載，適用的同意費用須於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支付，前提是計劃債權人(其中包括)：

- (a) 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相關規定持有或已獲得符合條件的參與債務；
- (b) 於計劃會議上(不論親身或委任代理出席)，以其於記錄時間所持有符合條件的參與債務(倘適用)的全部總額投票贊成該計劃。參與債權人在計劃會議上(不論親身或委任代理出席)未就其當時持有符合條件的參與債務的全部總額投票(無論是棄權、投反對票或不出席)贊成該計劃，將無權獲得任何同意費用；及
- (c) 並無行使其權利終止重組支持協議，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重組支持協議的任何相關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謹此宣佈就該計劃進行召開聆訊，屆時將尋求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頒佈命令以召開計劃會議，以便計劃債權人審議並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改)該計劃；法院聆訊定於2024年7月18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進行。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實施該計劃，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交代重組的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考慮相關風險，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健康

香港，2024年4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健康先生、許華芳先生、肖清平先生、施思妮女士及張洪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許華芬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梅建平博士、丁祖昱博士及劉曉蘭女士。